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王俊石为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华晟研究院 99.00%的股权、华晟致和 99.00%的股权以及华晟融智 85.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比例		
行业分类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已废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制	1、通过尽职调查、访谈、财务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辅导对象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12 月	定并实施具体辅导方案	在的问题； 2、对公司设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改制和历史沿革过程的合法合规、人事、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等独立性进行评价。	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辅导人员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系统学习和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1、通过授课、自学与座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4、针对前期尽调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辅导人员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相关的财务辅导	1、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发行人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制度，相关的原始单据应当保存完整，内部原始单据应连续编号；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准确编制每月单体报表、每月合并报表。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辅导对象资源的制度；督导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行等相关制度及案例进行学习，协助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4、针对前期尽调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辅导人员
2025 年 5 月	辅导总结、申请辅导验收	1、整理和完善前期辅导工作底稿； 2、通过答疑和培训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学习； 3、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并申请辅导验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4、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11 月 22 日

